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1號

01
02
03 原 告 李仁豪
04 訴訟代理人 李陳美津
05 被 告 沈盈
06 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07 蕭人豪律師
08 謝旻宏律師
09 賴昱巨律師
10 謝明澂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3萬元。

1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
15 1,19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
18 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
19 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
20 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
21 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
22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23 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
24 款亦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請求分割其與被告
26 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8建號建
27 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原告依
28 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而被告於本院112
29 年度司執字第38049號強制執行事件中依拍賣程序以總價新
30 臺幣（下同）103萬元拍定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4分之
31 1，原告對於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亦為4分之1，是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爰核定為10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9
02 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3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10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1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書記官 鄭梅君